

# 写信者奥斯汀

汤拥华

简·奥斯汀的书信是理解其小说的一把钥匙。近期，《简·奥斯汀书信集》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收录往来书信99封，时间跨越20余载。从奥斯汀的书信集里，我们不仅了解了奥斯汀本人的生活细节以及女性意识的觉醒，也得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接近她的作品，重新理解她笔下的人物和世界。

——编者

华东师范大学汪燕副教授独立翻译的八卷本“简·奥斯汀全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目前陆续面世。已出《简·奥斯汀书信集》一书，收入往来书信99封，跨越20余载，不仅是了解奥斯汀本人生活的重要途径，也让人有机会感受18-19世纪方兴未艾的通信文化。

在奥斯汀生活的年代（1775-1817），英国邮政系统尚未使用邮票，邮局会根据信件重量、距离和数量等因素来决定邮费的收取，而且一般是收信人付款，写信人有责任让收信人感到物有所值。奥斯汀有一次称赞某人来信，完全是评论文学作品的用语：叙事到位，毫不冗长，清晰明了。奥斯汀本人的信完全具备这些优点，她那小说家的才能在写信时发挥得淋漓尽致。奥斯汀的小说常以书信作为推动情节的手段，这些信往往写得比较正经，但她本人的信却完全是另一种风格，不仅说人论事更具“八卦”色彩，文字更是诙谐天成，有时甚至古灵精怪，包袱段子层出不穷。读者莞尔之余，或许忍不住会想：倘若奥斯汀不是这样好玩，那就太可惜了！

但是写信者奥斯汀与小说家奥斯汀毕竟不同，小说家奥斯汀是旁观者，写信者奥斯汀则有她不得不承担的角色。然而，当我们读完这些书信，又会意识到奥斯汀本人的生活以一种揪心的方式与她的小说编织在一起。

作为乡村牧师的女儿，奥斯汀在一个窘迫的中产阶级家庭长大，一直生活在穷人中间，她苦笑着写道：“这儿的人们贫穷节约得实在可怕，让我对他们失去了耐心。”她并不打算用高尚的言辞来掩饰自己的羞耻感，而是尽可能以幽默来使贫穷变得易于忍受。比方她以豪迈的语气说：“我决定只要可以就买一条漂亮长裙，我对现在的衣服感到厌烦又羞愧，甚至看到装着它们的衣橱都会脸红。但我不会因为那件粗布衣服被嘲笑太久，我很快就会把它变为衬裙。”她说到附近的阔人：“我敢说他们不会常来，他们的生活方式很优雅，也很富裕，他们似乎

喜欢作为富人，我们让她知道我们和这样的生活很有距离；因此她很快会发觉不值得与我们交往。”她还自我爆料说，“有一位先生，是柴郡的军官，一位相貌英俊的年轻人，我听说他很想被介绍给我，但他的想法还没有强烈到让他不怕麻烦地促成此事，所以我们永远不可能结识。”她与叫汤姆·勒弗罗伊的年轻人相谈甚欢，彼此都有谈婚论嫁的心意，但由于两人同样贫穷，最终黯然分手。在写给姐姐的信中，一贯倔强的她悲从心来：“星期五——我和汤姆·勒弗罗伊最后一次调情的这天终于到了。当你收到这封信时一切都将结束——写信时我想到这件悲伤的事情泪如泉涌。”越是不名一文者越不容错过，越是不名一文者也就越容易错付。奥斯汀此时已开始写作书信体小说《埃琳诺与玛丽安》，这正是《理智与情感》的前身。奥斯汀的心境想必与深受情伤的埃琳诺息息相通，甚至可以说奥斯汀笔下每一个惴惴不安地等待姻缘的女子，后面都有她自己的影子。她经常在信中设想自己可能或者应该嫁给谁，既是打趣，又是不无心酸的调侃。她似乎欠所有人一个婚姻，而对待嫁的女孩子来说，所谓文学才华，只是并不实用的妆奁。

将现实世界与文学世界混为一谈既懒惰又粗暴，但我们不妨深入文学与现实的交接地带，去探究作家在虚构一个个人物时，如何同时在掂量自身。在《理智与情感》中，埃琳诺看出情敌露西·斯蒂尔虽然表面温顺可爱，却缺少真正的风雅。这种风雅当然不只是性情和善或者注重礼仪，更是成为自己的慧根与勇气。作为远近闻名的才女，奥斯汀很容易被婚姻市场上的其他有仰慕者，甚至包括C·波利特想要给我的吻，因为我只是想把我的未来交给汤姆·勒弗罗伊先生，但我根本不在乎他。”这种独立意识让人想到《傲慢与偏见》中的伊丽莎白以及



《曼斯菲尔德庄园》中的范妮，却比她们更为彻底。

但是奥斯汀所谓做自己又绝非画地为牢，她懂得何谓势利与虚荣，更懂得何谓软弱与愚蠢，但她同时明白，倘若将风格视为原则，拿趣味作为骄傲的资本，以至于失去理解他人的愿望，则既粗鲁又幼稚。奥斯汀有着让人信任的文学趣味，读书褒贬分明，却并不狭隘，她像玛丽安一样钟爱威廉·库珀的孤独与深邃，但也像埃琳诺那样，能够理解爱德华的老派趣味。而且她愿意谈钱，谈钱，不厌其烦地谈一条长裙的式样与洗涤，她有意让自己更接地气，却没有爱德华那种乡绅式的自鸣得意。她懂得女人在婚姻与家庭面前的全部隐痛，因而在谈及他人时，表现出令人肃然起敬的通透与坦诚：“桑德夫人的婚事令我惊讶，但没有让我不快。假如她的第一场婚姻出于爱情，或是她有个成年的单身女儿，我不会原谅她。但我认为如果每个人都有权利一生中为爱结一次婚。如果她今后以后不再头痛，我能允许，甚至能祝愿她幸福。”

这是真正的道德趣味，这样的趣味

意味着共情的能力。共情的一大问题是那个全知全能的共情者身在何处？它如何能够既在场又不破坏生活的自然状态？正是这一问题让韦恩·布斯提出了有关隐含作者的论说。让布斯感兴趣的是这样一个矛盾：一方面，爱玛有着种种道德上的缺陷，尤其是自以为是；另一方面，爱玛又始终保持变得更好的可能性。在此矛盾关系中，作为隐含作家的“奥斯汀”扮演着重要角色。她时时在场，却不作道德裁判，而是以人情练达者的见识，帮助爱玛洞察、体会和分析生活中的种种问题。在“奥斯汀”的帮助下，爱玛最大限度地敞开了心灵，她不需要完全否定自己，就获得了道德提升的可能性。那是一种不脱离说教却没有说教气的道德，此种道德映照出爱玛那琥珀般的心灵结构——即便有种种瑕疵，甚至有终生无法抛下父亲出嫁的隐忧，也没有扭曲她的人格，她通体透亮，始终拥有变得更好的可能性。

在奥斯汀这里，道德不是人生的教条，而是人生这本里。一个人在道德上的成长不是外在的教训带来的幡然醒

悟，也不是经由精神的炼狱向崇高之境飞升，而是在一种熨帖、温暖、忠实的声音的引导下，调动全部的想象力与知性去贴近更多的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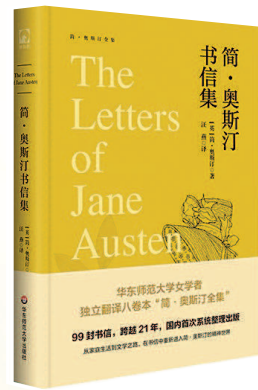
奥斯汀是懂得这种声音的，这是她在长期的通信中一直听到的声音。写信是孤独的，它虽然面向另一个人诉说，后者却并不在场；反过来，写信虽然孤独，却总有人在场的另一个人。奥斯汀的信大部分是写给亲人的，对她来说，这些信既私密又公开，这是一种在爱的共同体内部的分享。奥斯汀的家庭虽然贫穷，却并不缺少爱，亦不缺少丰富性和创造性，这已经足够为她提供不竭的生命能量。家庭中几乎一切的元素，都以各种形式进入奥斯汀的小说中，而她也最希望家人读到这些小说，后者就是她写给家人的另一种书信。亲人之间写信当然可以放肆一些，奥斯汀常说姐姐卡桑德拉的信让她乐不可支，写信人堪称当今时代最好的喜剧作家；而她在给姐姐的信中说到某位太太，就说是“住”在波利冈，我们回访时她出去了。这是她的两个优点。这几乎是爱玛会用来嘲笑贫穷而傻气的贝茨小姐的话，但爱

玛没有让这种刻薄真正伤害自己，奥斯汀当然也不会。

在与亲人持续不断的通信中，她有足够多的机会成为更好的人，以及更好地关怀每一个她所爱的人。当任女范尼遭遇情感挫折时，极少恋爱经验的她给出的建议，是一个姑姑所能给出的最恳切、周全而又温暖的建议，仿佛她作为小说家的训练，只是在为此刻做准备。她很少在家信中写真正糟糕的事情，最后那几年她深受病痛折磨，信中却总是轻描淡写。她对兄弟姐妹们的爱有足够的信心，知道他们能读懂自己的笑与泪。她在弥留前对上帝的唯一希望，是能赐予自己耐心，以捱过这终将降临的死亡。她念念不忘的是对一直照顾自己的姐姐的亏欠，是所有亲人的焦虑不安，她为此哭泣，祈祷上帝更加保佑他们。

这是小说家奥斯汀未曾显露过的苦弱，却是写信者奥斯汀最体面的谢幕。她度过了如此短暂的一生，却并不比任何人更少幸福。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简·奥斯汀书信集》[英]简·奥斯汀 著 汪燕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写信者奥斯汀自然与小说家奥斯汀不同，然而，当我们读完奥斯汀的书信，会意识到奥斯汀本人的生活以一种揪心的方式与她的小说编织在一起。图为根据奥斯汀小说《傲慢与偏见》改编的同名电影剧照。

# 贾母史太君的文艺修养

詹丹

《红楼梦》中的贾母史太君，虽未显露过多少文艺天赋，初见黛玉回答关于贾府几位小姐的读书问题，说是“读什么书，不过认几个字罢了”。这既可以理解为做人低调，但也有礼仪之家遵循“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几分意思。那么，她自己应该不会在读书方面下过大功夫。进而推想一下，早年的她，恐怕也未必是一位文艺青年，不会像孙女辈的湘云、黛玉、宝钗诸位，搞起创作都是摇笔即来的。

但作为在诗礼簪缨之族中长大、老去的贵妇，耳濡目染中习得了见多识广，有独特的文学眼光，有不一般的艺术修养，也是小说中多次提及的。

她带刘姥姥逛大观园，因为听到远处戏官们的演唱声，触动了她听曲的兴趣。不过当凤姐要安排人“摆下条桌，铺下红毡子”为面对面的演出作准备时，又被她阻止了。她的提议是：“就铺排在藕香榭的水亭子上，借着水音更好听。回来咱们就在缀锦阁底下吃酒，又宽阔，又听得近。”这一提议果然新奇，书中写道：



《红楼梦》中的贾母史太君作为在诗礼簪缨之族中长大的贵妇，耳濡目染中习得了见多识广，有独特的文学眼光和不一般的艺术修养，是小说中多次提及的。图为电视剧《红楼梦》剧照。

听得箫管悠扬，笙笛并发。正值风清气爽之时，那乐声穿林度水而来，自然令人神怡心旷。

此番心思，拿擅长各种安排的凤姐来一比，就把她给比下去了。贾母别开新场、不按常规套路出牌的鉴赏主张，契合了艺术本身追求的不断创新境界。

如果说对这里的演出，贾母是在做加法，让人工演出从自然景物中获得“借音”（借着水音）的魅力，那么，在后来的元宵节团聚会时，她又提议做减法，让大家再一次体会了贾母独特的艺术鉴赏力。元宵节安排芳官唱曲助兴，本来伴奏兼用的多种配器，被贾母减去笙笛等，所谓“只提琴至管箫笛，笙笛一概不用”。演出得来的新奇效果，让薛姨妈感叹“戏也看过几百班，从没见过用箫笛的”。而在中秋赏月时，她再次发挥做减法的创意，让演奏只在远处吹笛，道是：“音乐多了，反失雅致，只用吹笛的远远的吹起来，就够了。”月下隐约的笛音，让众人产生审美

愉悦，因为好听而纷纷点赞：“须得老太太带领着，我们得开些心儿。”

贾母除了领大家开展由她设计的艺术娱乐活动外，有时候也捕捉瞬间美感，并以对众人“卖关子”“设悬念”的方式，表现出一种“启发式教育”，像下面这段有关薛宝琴白雪地里与红梅映衬的描述，曾给读者留下过深刻印象：

贾母笑着，挽了凤姐的手，仍旧上轿，带着众人，说笑出了夹道东门。一看四面粉装银砌，忽见宝琴披着凫裘站在山坡上遥等，身后一个丫鬟抱着一瓶红梅。众人都笑道：“少了两个人，他（她）却在这里等着，也弄梅花去了。”贾母喜的忙笑道：“你们瞧，这山坡上配上他（她）的这个人品，又是这件衣裳，后头又是这梅花，像个什么？”众人都笑道：“就像老太太屋里挂的仇十洲画的《双艳图》。”贾母摇头笑道：“那画的那（哪）里有这件衣裳，人也不能这样好。”

这里，众人笑，贾母也笑。但众人的笑，似乎是对集体活动中走失之人归

队的笑，是人与人不期相遇的意外之笑；但贾母的笑，是瞬间发现美的笑。这里有贾母对生活美的敏感，并在启发众人把生活画面与艺术创作加以类比时，又以众人来衬托自己，由自己进一步独具只眼地揭示，他们所处的生活本身，她周边可爱之人对艺术美的超越，是要比挂在墙壁上的画作更灵动、更吸引人的。一方面，仇十洲的画是她和众人共享和对话的平台；另一方面，她以自己独特的趣味，以对美的发现，把众人连同画作也抛在了后面。虽然“那里面有这件衣裳”的口吻，让人觉得有炫耀、傲娇的意味，因为衣裳毕竟是自己送给宝琴的，但这种炫耀似乎带着孩子气的自然而然，跟暴发户般的炫耀心态还是有区别。

此外，贾母批驳说书先生讲述才子佳人故事的套路化，其眼光之犀利，言辞之尖刻，也是一直被学者提及，这里不再啰嗦。

一般情况下，当艺术鉴赏活动由贾母带着大家玩而显出别具一格的样子，众人都会纷纷点赞，但这种点赞多少是由衷赞美多少是恭维敷衍，还真不好说。不过，一般意义的说好话，是难不倒多数人的。只是当贾母的艺术鉴赏口味变得可疑，这就需要聪明乖巧又识礼仪大体的薛宝钗登场了。

薛宝钗15岁生日，贾府叫来戏班为她庆生，虽然让宝钗点戏，但宝钗几番神操作，都是点贾母喜欢听的热闹戏，这偏是宝玉最不喜欢的。也许这个人喜欢，那个人不喜欢，本来就是趣味差异，未必有什么是非之分。可巧的是，宝钗庆生的前几天春节活动，小说先写了宝玉不喜欢看热闹戏，并且有意把他的不喜欢跟宁国府贾珍以及满大街俗众的特喜欢形成了雅俗间的鲜明对照，原文是：

谁想贾珍这边唱的是《丁郎认父》《黄伯央大摆阴魂阵》，更有《孙行者大闹天宫》《姜子牙斩将封神》之类的戏文。俚神鬼乱出，忽又妖魔毕露；甚至于扬幡过会，念佛行香。锣鼓喊叫之声远闻巷外。满街之人个个都赞：“好热闹戏，别人家断不能有的”。宝玉见繁华热闹到如此不堪的田地，只略坐了一坐，便走开各处闲耍。

此番对宁国府贾珍他们观看演出的描写，已卯本评点为“形容刻薄之至”。这样，喜欢或者不喜欢热闹，就不再是西谚所谓“说到趣味无争辩”的问题，还真有了雅致和庸俗之分，是趣味差异，也是品味的高低和修养的深浅了。然后小说

紧接着写宝钗庆生，又点贾母喜欢的热闹戏，客观上有着把贾母的趣味归到贾珍同类的嫌疑。这样，从宝玉的立场看，本来是他和贾珍等人的品味对立，似乎也可以推移到他跟宝玉乃至贾母之间的对立了。于是接下来有宝玉和宝钗一段对话描写，就特别耐人寻味：

贾母又命宝钗点，宝钗点了一出《鲁智深醉闹五台山》。宝玉道：“只好点这些戏。”宝钗道：“你白听了这几年的戏，那（哪）里知道这出戏的好处，排场又好，词藻更妙。”宝玉道：“我从来怕这些热闹。”宝钗笑道：“要说这一出热闹，你还算不知戏呢。你过来，我告诉你，这一出戏热闹不热闹。——是一套北‘点绛唇’，铿锵顿挫，韵律不用说是好的了；只那词藻中，有一只‘寄生草’填的极妙，你何曾知道。”宝玉见说的这般好，便凑近来央告：“好姐姐，念与我听听。”宝钗便念道：“漫道英雄泪，相离处士家。谢慈悲，剃度在莲台下。没缘法，转眼分离去。赤条条来去无牵挂。那里讨烟蓑笠笠卷单行，一任俺芒鞋破钵随缘化。”宝玉听了，喜得拍膝画圈，称赏不已。

虽然我们可以认为宝钗是在为自己的趣味辩护，但进一步说，她似乎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是在为贾母的趣味辩护了，以说明她照顾、迎合贾母的爱好，即便表面上趋同了对热闹戏的追求，但这一出热闹戏内涵的深沉思想情感，也折射了爱好者的一种高雅趣味，并因此折服了宝玉，让他无奈或者不满的情绪得以消解，反显得他自己的议论是草率了。就这样，喜欢热闹戏的贾母，跟同样喜欢热闹戏的贾珍、俗众等，似乎有可能划出界限，免得贾母躺着中枪。

但是且慢，贾母虽然喜欢热闹戏，但是否像宝钗声称的，热闹不热闹倒是其次的，鉴赏其韵律和词藻才最关键？高雅、别致的趣味，是永远贯穿在贾母所有的文艺快乐活动中吗？还是她也有着“和光同尘”的随俗一面？就像刘姥姥逛大观园时，她不自觉地参与到嘲笑刘姥姥的游戏，在解除礼仪的彻底放松中，是谈不上什么高雅的。或者说，她本来就无需宝钗为其爱好辩护？又或者，贾母听到了宝钗和宝钗议论着跟她趣味相关的话题会怎么想？又或者，她听到了也会装没听到吗？对此，小说没留片言只语的交代，反而让我们读起来更有味道了。

（作者为中国红楼梦学会副会长，上海师范大学光启语文研究院教授）